**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**

舟建协[2017] 35号

**关于申报2017年度舟山市建筑工程**

**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建筑业行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水平，依照协会章程业务范围，开展2017年度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工作。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7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荐工地的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1、市级城区（含市属区）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,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单体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项目；

2、10000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群体建筑，15000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；10000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建设的村镇住宅群；

3、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装修工程；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；

4、建安工程量在800万元以上的独立装置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。

（二）申报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企业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；

2、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企业（含临时会员企业）；

3、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；

4、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工程分包工程量20%以上的，可作为参建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推荐申报，一个工程参建单位总数不超过三家。

（三）推荐的工地推荐应符合下列条件

1、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；

2、已列入市建协创建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计划；

3、县（区）工程已获得工程所在地建筑业行业协会评选的安全标化工地称号；

4、在上年度10月1日以后本年度9月30日以前竣工；

5、施工现场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、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，现场临时设施齐全、整洁、卫生，结构安全；

6、办理了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；

7、施工现场积极推广绿色施工，使用新材料、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工地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地不得推荐：

1、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2、恶意拖欠民工工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、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、治安案件或其他事件的；

4、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，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相关人员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**。**

三、申报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荐需提交下列资料：

1、《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、申报工程施工许可证；

3、申报工程办理工伤保险证明；

4、申报企业（包括参建企业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申报企业（包括参建企业）为市外施工企业的，还需提供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证明；

5、有参建单位的，提供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如：工程分包合同）；

6、申报企业关于创建市标化工地的情况介绍（不少于1500字）；

7、工程竣工备案表。如只提供工程各方主体单位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表的，还需提供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；

8、申报工程基础、主体结构和装饰三阶段有关安全检查分项的自评表（参照JGJ59-2011执行）；

9、影像资料。要求：工程基础施工、主体结构和装饰三阶段的工程外观与有关检查分项（指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JGJ59-2011的十个检查分项）安全状况有彩色效果照片，包括能反映工程竣工的外立面全貌，其中东、西、南、北四个方位和室内大厅及部分楼层照片各不少于1张。以及介绍施工过程录像资料1份（录像放映时间5-10分钟）。；

10、上述1至8项装订成册，统一用A4纸，采用软纸封面（封面上应打印工程名称、申报企业、申报地区和申报日期），除目录外需编页码，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第9项各类照片需按分项编排目录，进行文字说明，并以PPT形式压缩后储存于U盘内，录像以AVI格式压缩后储存在U盘内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工程申报材料交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协会，各县（区）建筑业行业协会应择优推荐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，推荐表及申报材料统一上报市建协。

（三）市属及各功能区工程由申报企业直接报至市建协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市建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结合平时监督检查情况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（二）市建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，组成评选推荐委员会。

（三）召开评选推荐会，主要议程有：

1、听取审查意见；

2、查看申报资料；

3、评委评议；

4、无记名投票，初步确定获奖工程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创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选推荐实行公示制，对评委会评选推荐的获奖工程在网上公示后正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。获奖工程由市建协发文公布并颁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联系地址：舟山市新城千岛路193号建设大厦C座4楼4025；联系人：陈卓祎，联系电话：0580-2080064，邮箱：547019720@qq.com。

附件：

1、《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》

2、《2017年度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项目汇总表》

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

2017年8月23日

抄报：舟山市建筑业管理局、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各县（区）建工质安监站

附件1

**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**

**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**

**工程名称**

**申报单位 （盖章）**

**申报日期**

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制

填 表 说 明

1.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。

2.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，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；工程名称应写全称。

**申 报 单 位 情 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承建单位 | 企业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专业类别 |  | 资质等级 |  | 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项目经理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企业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专业类别 |  | 资质等级 |  | 电话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项目经理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参建单位 | 企业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专业类别 |  | 资质等级 |  | 电话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项目经理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企业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专业类别 |  | 资质等级 |  | 电话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项目经理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企业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专业类别 |  | 资质等级 |  | 电话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项目经理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监理 | 单位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资质等级 | 电话 | | | 项目总监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业主 | 单位名称 | （公章） | |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
**工 程 概 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
| 工程地点 |  | | |
| 建筑面积(平方米)/规模 |  | 工程造价(万元)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质量情况 |  | 竣工备案时间 |  |
| 三阶段自评分 | 基础 主体结顶 装饰 | | |
| **申 报 理 由** | | | |
|  | | | |

注：可另加附页

|  |
| --- |
|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安全监督部门）评价意见：（推荐申报省级标化工地的请予说明）  公章 年 月 日 |
| 工程所在地建筑业行业协会评价意见：（推荐申报省级标化工地的请予说明）  公章 年 月 日 |
| 评选推荐委员会推荐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 **2017年度舟山市建筑工程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项目汇总表**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 | 建设单位 | 施工单位及  资质等级 | 项目经理 | 监理单位及  资质等级 | 项目总监 | 建筑面积  （M2） | 工程造价（万元） | 结构类型 | 开工/结顶/竣工日期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企业名称、工程名称应填写全称，内容应与施工许可证一致，面积、造价、结构类型及开工/结顶/竣工日期与申报材料相符。2、推荐申报省级标化工地的在备注栏里进行说明。3、上报本表时，一并提交电子稿（EXCEL形式）。